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地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地通」)就上海地通根據招標文件及上海地通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不時簽訂或將會簽訂的建築合約，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建築服務協議(「建築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格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建築服務協議向上海地通購買建築及相關服務應付之預計金額；及

-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建築服務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為執行建築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所為、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熔先生、丁向陽先生、程立雄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